

書面質詢

體育局轄下有公共泳池去年夏季因救生員與外判公司出現勞資糾紛而需暫停開放或縮短開放時間，嚴重影響公眾服務。事後，局方表示已向有關外判公司發出書面警告並追究其相關責任，並會按照招標文件及合同規定開展處罰程序。去年十一月上旬，體育局表示，調查程序已近尾聲，估計罰款超過一千萬澳門元；亦會重新安排未來救生員服務的招標工作，或尋找合資格的公司提供救生員服務。

當局固然有責任按規定對相關違規外判公司作出處罰，並盡力協助員工追討權益；另一方面，如何避免日後再出現類似事件、影響公眾服務的提供，更為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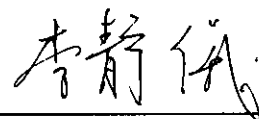
體育局曾透露，轄下公共泳池外判服務的多份合同今年初相繼到期，現時距泳季還有三個月左右的時間，公眾均關心今年泳季救生員服務的判給和提供，以免事件重演。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對於今次事件中未能依約提供服務的承投公司的懲罰結果如何？事發至今逾五個月，當局何時會向社會有正式的公佈？

二、當局曾表示，公共泳池外判服務的多份合同今年初會陸續到期，當局有何跟進解決方案？在日後判給相關服務時，對服務要求有何更新和完善，以確保承投公司能提供足夠、穩定的救生員服務，保障泳客安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9年1月25日